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廖子駒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、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紀鑫、郭雲鼎、陳錫洲、傅令嫻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蘇嘉瑞、蘇錦霞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李碧姿、洪焜隆、陳志榮、黃立民、趙啟超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：吳醫師建昌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主任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東穎、黃子芸、余雅雯

本部疾病管制署預防醫學辦公室：林副執行秘書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廖子駒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3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（1）臺北市童○澈（編號：170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

相關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。

(2)新北市王○惠 (編號：168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(3)新北市李○嫻 (編號：169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(4)臺北市林○均 (編號：1612 -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2.程序討論個案

桃園市李○玲 (編號：1682)

(1)本案經討論應予受理並為鑑定審議。

(2)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3.討論個案

(1)臺北市張○涵 (編號：170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排除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5 萬元。

(2)桃園市王○語 (編號：170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3)臺東縣歐○蕎 (編號：169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臺北市王○澄 (編號：171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5)臺北市麥○澈 (編號：170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然衡酌此類不良反應之嚴重程度尚屬輕微，不予救濟。

(6) 臺南市陳○宇 (編號：168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施行醫療檢查，核予醫療補助 5 萬元。

(7) 苗栗縣彭○久 (編號：169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(8) 基隆市王○義 (編號：167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施行醫療檢查，核予醫療補助 2 萬元。

(9) 臺北市馬○英 (編號：170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0) 新北市郭○灝 (編號：169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新北市何○誼 (編號：170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2) 臺南市蔡○亦 (編號：170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3) 臺南市陳○汝 (編號：170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施行醫療檢查，核予醫療補助 10 萬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